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6/2004/1。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退伍军人会）于 1950 年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成立，它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将那些无论是作为战士、战俘或战争的平民受害者聚集在一起。我们的成员代表那些曾并肩作战和一道受苦的人，或敌对双方的人，大家致力于协助建设一个更和平、公正和自由的世界，并坚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我们欣慰地注意到该委员会选择了“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此一论题作为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主题之一。目前的战争是内部战争——族裔、文化、宗教、经济冲突——其中平民妇女和儿童占伤亡率的 90%。虽然结束冲突是联合国的一大挑战，建设一个持久的和平已成为一大任务。在一次武装冲突后，必须处理退伍军人和平民受害者的复健和重返社会问题，这不仅是为人道主义理由，也是为今后的稳定、守法社会奠定基础。

退伍军人会于 2003 年 12 月在南非举行的第二十四届大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认识到“**退伍军人过去的经验显示，克服战争后果是极其困难的，需要有关方面提供大量财务和科学的支助，国际社会也协助解决了身心障碍……**”。

退伍军人会关注到退伍军人的情况和现状，早就编制了一份题为“**退伍军人和战争受害者基本权利指导准则**”的文件，各国政府可将其作为立法基础，处理阻碍退伍军人重返社会的各类个人、社会和经济问题。在 90 年代，退伍军人会认识到冲突性质的改变，其中发现 90% 的伤亡者是平民，因此订正了“**退伍军人和战争受害者基本权利指导准则**”，将“战争平民受害者”列入。序言指出：“**这些建议也考虑到武装冲突性质的改变：所产生的战争平民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人数的稳定增长，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人员面临的问题。**”

妇女对战争的体验不同——退伍军人会认识到妇女对战争的经验与男子不同，因此于 1984 年创设了一个委员会，专注于战争对妇女的含意和后果，以及该会可如何最好地予以处理。这个妇女问题委员会提高了该会全部成员的意识，认识到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妇女由于其性别蒙受的不公正和痛苦。自此以后，退伍军人会便成为普及妇女人权的拥护者，经常在联合国大小会议上作证。退伍军人会发挥主导作用的一个议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慰安妇”案例，“慰安妇”是指亚洲妇女被日本侵略军视为性奴隶。该案例已被联合国全部记录下来。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慰安妇”经验并非独一无二。去年，联合国主管维持和平事务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向安全理事会指出，战争期间和之后，由于既有的不平等被扩大，社会网络崩溃，妇女和女孩蒙受特别多的痛苦，使她们更易遭到性暴力和剥削。安理会谴责在冲突情况中不断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情况，也承认妇女在促进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第 1325 号决议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其重要作用，并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决策层增加妇女人数。

专家组会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召开的专家组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渥太华举行，重点是“**将和平协定作为促进两性平等和确保妇女参与的手段**”。备忘录和背景文件是该委员会的宝贵资源。如果希望妇女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方面发挥第 1325 号决议所要求的作用，妇女参与和平谈判是至关重要的。必须在该进程的早期阶段听取妇女的意见，以便妇女的利益能包括在从战后支离破碎的混乱中出现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法律和政治结构内。历史告诉我们，从战争灰烬中重建的社会，不一定能提高妇女的地位。景观改变了，但除非审慎规划，旧有限制妇女权利的不平等情况可能持续下去。

妇女对和平的体验不同——就象妇女多数对战争的体验与男子不同，她们对其后的和平体验也不同。不仅她们较可能成为平民，因此伤亡人数最多，她们的战前地位和限制也减少了她们的法律权利。除了流离失所、被剥夺权利、失去家人和（或）作为养家者之外，妇女还遭到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也是劫持和贩卖的受害者。她们可能成为无国籍者、难民、没有合法身份、没有任何国家或国际实体的保护。她们往往必须在没有家人或社区的支助下重整自己的生活。

大家普遍都接受必须为男性士兵提供复健和重返社会服务，即使对国家应提供多少帮助意见大相径庭。然而，极少有人承认，受战争影响的妇女需要援助和福利。许多人蒙受残疾、营养不良、生殖疾病、创伤后精神压力障碍或其他心理疾病的痛苦。在毫无准备下，她们被冒然推入担任养家者和（或）户主的角色，许多其他人要依赖她们。她们的财务和经济情况可能非常窘迫。不过，这些战争受害者却未被认为在重返社会方面需要援助。

蒙受性暴力痛苦的妇女和女孩尤其绝望。曾调查在第一次海湾战争时入侵科威特对民众所产生影响的一名心理学家建议，如果承认强奸是一种**战争伤害**，也许可较成功地加以处理。在一个认为强奸是羞耻的或受害者应受责难的社会，往往甚至不承认该罪行。即使有法律补救办法可依循，妇女和女孩往往不会同意作证或承认遭到侵犯——她们将受到的排斥代价太高。随着设立国际刑事法庭（这是退伍军人会早就寻求的），以及它将强奸定为一种战争罪行之后，希望伴随这类罪行过久的有罪不罚情况将被消除，减少其今后的发生次数。

在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主持的使各国政府更好地认识其退伍军人和平民受害者需求的立法会议期间，我们遇到数个例子，其中因战争造成的妇女残疾问题不是被忽视，就是极少受到注意。另一遗漏是未为残疾退伍军人的妻子、女儿和母亲担任全时“护士”和照顾者提供福利。虽然这些妇女的生活完全受到影响和破坏，却不被视为战争的受害者，也无法取得福利或服务。

经验改变了妇女——妇女往往因她们与战争有关的经验而改变，从折磨中转以新的力量和期望出现，不愿接受其个人、社会和经济生活所有方面的不公正、不平等和歧视。许多人发现了她们从来不知道本身具有的能力。一些人发展了领

导和创业的技能。有位妇女曾说过：“在我已做过和已见识过之后，我不会再回到扫把间。”那些在自由运动或殖民战争中打过仗的妇女，成功地扮演了男子的角色，也同样作出杰出贡献。这些妇女的能力增强，拒绝回到原来的状况。

改变的机会——旨在恢复一个失败的国家或重建一个支离破碎的国家的和平进程，能提供迈向一个往往是困难旅程的机会，以便通过修改法律和体制改革转变社会。如果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并在战后重建中发挥作用，便有机会创造一个与过去不同的未来。在许多例子中，当战争结束时，在战斗期间视妇女为平等的男子，这又改变方向，把原来担任领导角色的妇女推开。妇女被认为应当回到原状，在一个不平等和压制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中作为次等公民，并丧失人权。正如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军队和国内部队以及战争支助业服务的美国和英国妇女一样，在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战争、非洲人国民大会、以及其他冲突中曾以许多不同身份服务的妇女，都证实了上述的动态。

阿富汗经验——最近在阿富汗召开一次大国民议会会议，编写一部新宪法，将为一个重建的战后社会奠定基础，该会议表明妇女必须及早参与重建进程。阿富汗妇女及其支持者寻求新宪法中的措辞，将能恢复被塔利班废除的妇女平等权利。虽然在以前的阿富汗宪法中有这类措辞的先例，仍遭到极端分子（包括好战武装军阀在内）的大力反对，暗中破坏使妇女权利体制化的努力。一名阿富汗妇女领导人报告说，在一些男子的支持下，阿富汗妇女终于说服了绝大多数议会代表将妇女的权利再次载入宪法，甚至强制规定每一省须有起码数目的妇女当选。如果这些权利未被载入宪法，妇女的未来角色和权利必将遭到限制。

男子和男孩的作用——退伍军人会也欣然支持该委员会今年审议的另一主题议题：“**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中的作用**”。作为一个致力于两性平等的人权组织，退伍军人会通过其政策和行动实现其宗旨，在生活的所有**领域**支持男女之间的一种真正伙伴关系。虽然退伍军人会绝大多数成员是男子，它为男女共同促进人权与和平此一积极伙伴关系提供了现实的榜样，并鼓励成员组织在其本国通过发挥领导作用来推广退伍军人会的立场。

在退伍军人会核可的主要议题中，还有加强和建立一种关于妇女人权普遍适用的共识。本组织通过了十几项决议，支持妇女争取平等的行动，赞扬《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制止在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所有领域内对妇女的歧视。退伍军人会一贯支持教科文组织代表“和平文化”提出的各项倡议，吁请其成员协会加入，并着手地方一级的项目和方案，扩大此一重要活动的目标。2002年10月，退伍军人会欧洲事务常设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和平文化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专题讨论会。退伍军人会通过派遣代表参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和在非政府组织社区内的活动，使国际社会了解其看法。

即使没有所谓的“足够数量”，妇女仍在退伍军人会活动的每一领域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包括参与最高级别上的领导班子，在本组织的理事会和执行

委员会担任职务。多数退伍军人会区域委员会都设有妇女问题工作组；它们的会议越来越多地集中讨论妇女的地位和处境，特别是那些曾受到战争影响的妇女。通过在本组织内强调男女伙伴关系，本会也在其他场合促进伙伴关系。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社会辩论八十和九十年代妇女主要关切的事务时，退伍军人会与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协作，逐渐成为促进妇女的全面人权的斗士。

退伍军人会最近通过的决议表明此一坚定的承诺：

“退伍军人会谴责所有侵犯处于武装冲突境况的妇女的人权行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世界各国将通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及相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必须参与和寻求适当且有效的回应，以消除对战时妇女权利的侵犯。同时强调需要为受害者制订适当系统和提供特别补偿……”。

“考虑到给予退伍军人和战争残疾者的寡妇和被抚养者的抚恤金和津贴不够充分，无法满足这些人的需要……，敦促……那些有关国家政府制订立法措施，保证抚恤金和津贴，并调和法律条例，以避免不公平……”。

（关于国际刑事法庭）“退伍军人会……敦促成员协会成为两性公正的大力倡导者，以使以对待其他罪行一样的态度起诉因性别对妇女所犯的罪行，而且不许以宗教或文化理由予以豁免……”。
